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产品运输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除尘器等产品的运输业务外包给菲达集团诸暨运输队。
 - 公司关联董事寿志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 此项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将公司 2009 年除尘器等产品的运输业务外包给菲达集团诸暨运输队。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菲达集团诸暨运输队系菲达集团的下属分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寿志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项交易毋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47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寿志毅,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除 尘器、气力输送、脱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塔式起重机等 建筑机械,熔断式开关的;经营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792.37 万元;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 22954.16 万元。

诸暨市国资委

↓ 100%

菲达集团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每年将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标的为公司 2008 年除尘器等环保产品的运输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保障产品正常发货,降低成本,根据2009年运输市场的预期,结合2008

年运输实际,公司拟将 2009 年除尘器等产品的运输业务外包给菲达集团诸暨运输队。

产品运价参照市场价,平均不超过 0.36 元/吨/公里,运输量约 8 万吨,平均距离 1206 公里,运输费 3500 万元左右。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上市后,由于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产品运输量剧增,为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 2009 年除尘器等产品的运输业务外包给菲达集团诸暨运输队。

200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讨论后一致认为:本公司除尘器等产品集中委托菲达集团诸暨运输队运输,便于管理;同时运输价格参照本公司往年招投标的实际运价和2009年的市场价确定,价格是公允的。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此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除尘器等产品的运输业务委托给菲达集团诸暨运输队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和进行。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主要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否公平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与独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日